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何美鳳

代 理 人 廖淑華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1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2 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即債務人何美鳳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5 程序。

1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20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21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22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23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24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25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26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28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因身體狀況不佳，已失業多年  
30 ，每月由配偶給予之新臺幣（下同）5,000元為生，扣除生  
31 活必要支出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1,01

01 4,918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年3月30日與銀行公會成立債  
02 務協商，自95年4月10日起，分80期、利率0、月付14,499元  
03 （債務1,159,899元），於97年3月7日毀諾，惟因伊當時身  
04 體狀況不佳，不得已辭去工作後，而無力繳納協商款項，是  
05 伊毀諾具有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06 語。

0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  
08 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9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註明毀諾）、財政部中區國稅  
10 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111年  
11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  
12 保資料表、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影本、醫院病歷（手  
13 術紀錄）等為證。並有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4 司陳報之95年協商協議書暨無擔保債務還款計劃附卷可稽。  
15 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  
16 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17 未逾1,200萬元，雖於95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因其嗣  
18 後因身體狀況不佳辭去工作以致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  
19 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  
20 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1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22 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  
23 如主文第1項。

2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6 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9 法 官 顏世傑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已於114年7月18日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廖日晟